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2-00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在陕天然气调控指挥中心11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3月2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小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种保仓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出席,委托董事王宗发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生产经营形势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开展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备调峰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该项目纳入2011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提出拟设立杨凌应急储备调峰项目管理公司,负责项目筹备、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工作。该公司拟定名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化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拟定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2011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规划建设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备调峰项目的公告》。在筹备液化天然气公司过程中,由于对该公司即将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均不确定,为降低投资风险、发挥各方优势,增强公司实力,经公司研究决定,以我公司参股的方式共同投资组建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股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关于投资设立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前提。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

会议提出合资公司的原料气全部由我公司供应,管输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所生产液化天然气(LNG)目标市场主要为省外东部沿海地区,兼顾省内部分管道未通达地区的市场先期培育,与我公司业务和市场并未重叠,因而不会形成市场竞争;会议要求公司监督合资公司不发生占用我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于拟参股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减轻资金压力、降低投资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股东的利益,同意由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设立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下午在陕天然气调控指挥中心11楼1108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2-007

关于拟参股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二)经营范围:天然气加工(液化、汽化)、运输、销售;天然气应急储备,事故保障;液化天然气设备加工、制造、销售;天然气液化、储存、运输、使用等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改造、销售及产业投资。

(三)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项目投资估算约为15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约为4.5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分三期缴纳,于两年内缴清,其中一期注资0.9亿元,于合资公司注册前缴纳。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9450万元。其中一期出资1890万元。

二、有关情况说明

(一)燃气集团与股份公司关系说明

2011年11月3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国资委出资设立了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同时决定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份划转至燃气集团,待股权正式划转完成后,燃气集团将控股股份公司。

(二)合资公司定位及与股份公司关系说明

合资公司是由燃气集团与股份公司等几家股东发起设立的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营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液化天然气的销售、应急储备及事故保障等,属于燃气集团旗下的燃气综合利用板块,股份公司属于燃气集团旗下的燃气储运板块。两家公司分属燃气集团两个独立的业务板块,二者互为补充,不会形成市场竞争。

合资公司设立并且投产后,可使股份公司在不增加大的投资的情况下,最大程度的完善现有管网系统,优化运行模式,解决冬季高峰调峰和事故、灾害状况下的应急供气。同时,合资公司的原料气全部由股份公司供应,管输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所生产液化天然气(LNG)目标市场主要为省外东部沿海地区,兼顾省内部分管道未通达地区的市场先期培育,与股份公司业务和市场并未重叠,因而不会形成市场竞争,反而有利于股份公司扩大管道输气规模,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加经济效益。

(三)关于我公司参与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说明

1、我公司独资设立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此方案的优势为:

①)、我公司拥有充分的自主权,便于决策和管理。

②)、在项目盈利时拥有利润的独享权。

此方案的劣势为:

①)、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人民币,投资资金压力较大。

②)、独资公司承担的风险最大。

③)、独资公司不能利用、发挥多方合作的优势。

2、我公司控股设立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此方案的优势为:

①)、我公司可在拥有绝对控股权的前提下,缓解资金压力,降低投资风险。

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护股东的利益。

③)、可充分发挥各投资方在资源、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提高企业竞争力。

此方案的劣势为:

①)、我公司不能拥有完全的自主权,决策和管理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影响。

②)、与独资相比,在项目盈利时不能拥有利润的独享权,所能分配到的利润将有所减少。

③)、与燃气集团控股相比,承担的风险较大。

3、由燃气集团控股、我公司参股设立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待新公司经营稳定,业务成熟,风险可控并且投资价值充分显现时,燃气集团将控股权转让至我公司,我公司具有优先受让权。

此方案的优势为:

①)、可充分发挥燃气集团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面政策争取的优势,并且有利于为投资项目创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②)、可充分发挥投资各方在资源、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提高企业竞争力。

③)、燃气集团控股可将我公司资金压力、投资风险降至最低。

④)、最终可实现控股,最大限度的保护股东的利益。

此方案的劣势为:

①)、在项目盈利前没有控股权,决策、管理不占有主导地位。

②)、与独资相比,在项目盈利时不能拥有利润的独享权,所能分配到的利润将有所减少。

综合以上分析,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减轻资金压力、降低投资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股东的利益,同意采用方案三组建新公司。

三、出资方及股权架构

为使项目尽快实施,充分发挥燃气集团作为国有融资平台和产业孵化器的独特优势,有效避免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先后以邀请函和网上公告等方式多方寻求合作伙伴,经反复讨论、研究,最终决定初期先由燃气集团控股、股份公司参股,并在此基础上吸收陕西民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通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金花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出资方股权分配比例为:燃气集团30%、股份公司21%、民东公司20%、通源公司15%、金花公司14%。同时,集团公司承诺待合资公司经营稳定、业务成熟,风险可控并且投资价值充分显现时,将控股权转让至股份公司,其余几家股东同意股份公司具有优先受让权。我公司除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外,与其他三家出资方无关联关系。

四、各出资方简介

(一)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金为15亿元人民币。主要致力于加快燃气产业上、中、下游各业务板块的构建与发展,以核心业务、产品、技术、资本为纽带,最大程度地发挥行业优势,推动我省燃气产业快速发展。

(二)陕西民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10亿元人民币。是由一家大型国有企业和九家实力雄厚的民营企业组成的混合所有制公司,公司主要致力于高新技术、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的发展。

(三)陕西通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金为1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管道、管网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压缩天然气充装、零售;天然气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技术咨询服务、材料设备采供。

(四)金花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金为8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中介服务。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2-00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拟参股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5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0日15:00时至2012年4月11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为2012年4月5日。

4.会议地点:陕天然气调控指挥中心11楼1108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投票,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对象:

①)、2012年4月5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设立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拟参股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2012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拟参股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岳 鹏 蒲剑飞

邮政编码:710016

3、登记时间:2012年4月6日-10日每个工作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4:30—17:3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①)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股票代码:362267;投票简称:陕气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B、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26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投资设立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1元
2	《关于拟参股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元

4)输入委托股数。委托股数代表表决意见,1股表示同意,2股表示反对,3股表示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不纳入表决统计。

(6)网络投票举例

1)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股权登记日 2012年4月5日收市后持有"陕天然气"股的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7	买入	100.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2)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一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7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一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一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例,只需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一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一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例,只需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0日15:00时至2012年4月11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本次会议联系人:岳 鹏 蒲剑飞

联系电话:029-86156198

传 真:029-8615619

六、备查文件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就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关于投资设立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二、《关于拟参股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2-007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龙昌路12号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7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3月21日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苗先生通过通讯(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已于2012年2月引入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的SAP ECC6.0软件系统,并计划于2012年年底之前投入使用。为更好地适应该软件系统的运行和提高公司成本管理水平,并使公司会计政策在2012年会计年度内保持一致性,公司拟从2012年1月1日起,将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由于过去各期期初的存货价值难以按照标准成本重新计算,因此,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并不切实可行,因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我们一致认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使公司的成本核算能够更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由于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并不切实可行,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组织架构优势、提升工作效率和综合营运水平,公司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设计,具体方案如下:1)撤销原卓越中心,设立总经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经办")和战略投资管理中心承接其原职能;2)将原商品管理中心拆分为商品管理中心和计划采购中心;3)撤销原技术质量中心,设立质量管理中心和技术标准中心承接其原职能;4)增设运营管理中心和非生产性采购中心;5)增设电子商务事业部;6)原市场中心更名为市场品牌中心;7)其他内部组织部门的名称和职能不变。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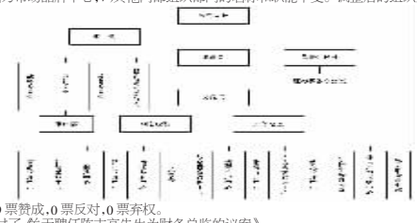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志高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副总经理张景淳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由总经理陈加芽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陈志高先生为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陈志高先生简历:

陈志高,财务总监,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厦门所罗门管理咨询公司首席高级经理,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阅陈志高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陈志高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

2、陈志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陈志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志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循环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并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2-00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变更日期:2012年1月1日

变更原因:为全面提升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已于2012年2月引入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SAP (Beijing) Software System Co.,Ltd.)的ECC 6.0软件系统,并计划在2012年年底之前投入使用。为更好地适应该软件系统的运行和提高公司成本管理水平,并使公司会计政策在2012年会计年度内保持一致性,公司拟从2012年1月1日起,将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由于过去各期期初的存货价值很难再按标准成本重新计算,因此,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并不切实可行,因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成本核算业务,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薛祖云、童锦治、王苗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我们一致认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使公司的成本核算能够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由于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并不切实可行,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存货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作的说明。

3、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2-009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2-005)。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循环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该投资额度自2011年8月30日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1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自2011年8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2011年8月30日至2012年3月26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发生额(循环累计)为39,9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90%,实现收益163.57万元。截至2012年3月21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尚未到期金额)为14,350万元,预计可实现收益272.84万元。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循环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并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3、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自董事会批准本议案的决议作出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资金来源

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将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同证券事务办公室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循环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独立董事经调查,认为前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能严格控制风险,至今尚无发生无法收回本金等风险,且收益稳定,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

鉴于前期授予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出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该类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于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同意使用循环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2-010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在厦门市思明区龙昌路12号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3月21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作出以下决议: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存货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作的说明。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2-009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2-005)。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循环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该投资额度自2011年8月30日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1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自2011年8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2011年8月30日至2012年3月26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发生额(循环累计)为39,9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90%,实现收益163.57万元。截至2012年3月21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尚未到期金额)为14,350万元,预计可实现收益272.84万元。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循环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并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3、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自董事会批准本议案的决议作出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资金来源

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将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同证券事务办公室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